



盛开

王丹阳
著



盛开

王丹阳
著

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盛开/王丹阳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087-3319-7

I. ①盛… II. ①王… III. ①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 IV. 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2847 号

书 名: 盛 开

著 者: 王丹阳

责任编辑: 牟 洁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 6606302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销售部: (010) 66080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 (010) 66080880

(010) 66080360 (010) 66063678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65mm × 225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我记得小的时候每每遇上了漂亮的花朵，妈妈都会指着可怜兮兮的小花苞说这就像你呢，然后指着盛开如荼的说那是她。文人们总爱说含苞欲放是最美的，还没舒展，但是已经可以想象日后的风姿，我总是不以为然的。我喜欢无边无际的似锦繁华，透着奢侈的味道，不需要思考与想象就可以沉溺的那种炫目的光华。终归花苞会绽放是日后的事，盛开后会凋零那也是日后的事，过了这些春秋也总算明白日后的事多半都是出乎意料做不得准由不得计划的，还是今时今日最为重要，既是如此，倒不如肆意盛开。

关于盛开，还有一个儿时的回忆。大致是有人送了一幅画来，画上尽是盛开的深红浅粉的牡丹花，还提了字：长命富贵。因着这俗气却无比美好的四个字，我从此就极爱牡丹。其实很多文人们是颇为不屑此等俗气的东西的，我却很是喜欢，比如过年时从父母手中接过的厚厚的烫着吉利金字的大红包；比如妩媚到足够把一个女人变成一只狐狸精的皮草；比如金光闪闪的黄金珠宝；比如漂亮的启动时就带着低吼声音的敞篷跑车和庭院里种着果

树落地窗透进阳光的房子……当然以上种种也许只能证明我不是一个文人而已,但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个从小喊到大的口号却一直深得我意,幸福的活着和保有自我的思想从来就不是相互冲突的,纵使苦难会带来成长,但是我想苦难和成长都只是我们追求美好和幸福的代价和历程而已,因此我紧紧盯着幸福快乐这个终极目标,一路披荆斩棘,不以为苦。

《盛开》是我的第二本书,这一年我 24 岁。在我 24 岁的这一年,和我同龄的朋友中有的已经身家过千万,有的已经结婚生子,还有的仍然在求职和奋斗中。在我成年后的这 6 年里,我每一年都能清晰地感觉到自己变得越来越强大,越来越美好,也渐渐成熟并且更加清晰地知道自己所想要的究竟是什么。我想这样的过程,大抵就叫“盛开”吧。

王丹阳

2010 年 8 月 11 日凌晨 2 点于北京家中

目录

小说

妙江湖 / 2

撞见 / 13

博文

让上次犯的错反省出梦想 / 23

我怀念的 / 27

每当变幻时 / 30



令人生厌的小家子气女人 / 32
不及格的作文 / 34
聪明女人 / 37
朋友的朋友 / 40
给女人们 / 43
魔鬼交易 / 45
七个男人 / 47
我们不再如花 / 50
钓鱼 / 52
我们的代价 / 54
做个伴 / 56
旧日情人 / 58
女人本色 / 60
婆媳之间 / 63
方便面 / 65
傀儡娃娃 / 68
谜语的谜底 / 70
宁可奢侈不可浪费 / 72
The girl in total control of herself / 74
外婆 / 76

明星

孟广美/女人本色 / 81
陈好/女子好 / 86
霍思燕/往事如燕 / 91
陈数/两生花 / 95
阿朵/盛开的光芒 / 101

名人

- 张颂仁/所谓生趣 / 106
杨栩/心比舞台大 / 112
唐距/爱与藏 / 120
薛锐霞/卖外国丝绸的中国女人 / 126
张宝全/唯有的人生绝版珍藏 / 132
程音/归来年代 / 137
汪兴政/收藏岁月之美 / 142
邓鸿/邓鸿:规模+创意+欣赏=不可复制 / 147
戴志康/人,诗意地栖居 / 153
张皓铭/张皓铭的快乐收藏 / 159

文化

- 狐媚惑 / 166
危急时刻的外星来客 / 176
智慧之吻 / 187

度假

- 拿破仑的夏日行宫 / 198
到戛纳,请留步 / 205
地中海的爱神幻想 / 213
在悉尼…… / 217
带上感觉去旅行 / 226

美食

葡国魂 / 230

露易丝安娜的东方之路 / 233

正是河豚欲上时 / 237

融雅于轩 / 241

迎驾紫禁 / 244

用意大利语说“我爱你” / 247

六人一牛 / 250

小说



短篇小说

短篇小说，是文学创作的一种重要形式。它以精炼的语言，生动的形象，深刻地反映社会生活，揭示人生哲理。短篇小说通常篇幅较短，情节紧凑，人物鲜明，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在文学史上，短篇小说一直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涌现出了许多优秀的作品和作家。短篇小说的创作，需要作者具备敏锐的观察力和深刻的思想力，能够从日常生活中捕捉到那些动人的瞬间，并将其提炼成具有普遍意义的艺术形象。短篇小说不仅是文学创作的宝库，也是读者了解社会、感悟人生的重要窗口。



妙江湖

苏暮色等到楚成歌的那天，杭州城的天气十分晴好。天空蓝得就像透明的一样，阳光暖暖地洒在身上留下漂亮的光影，却一点都不显得刺眼。这么好的天气，即使是持续多天的帮派之争也是会停一停的；这么好的天气最适合做的事当然是在西湖的画舫里吃一条肥美的鳊鱼，喝上几两纯酿的竹叶青，然后再上岸去逛逛西湖边上的各式小摊。楚成歌是一个出了名的会享受的人，所以苏暮色想他今天一定也会这么度过的。苏暮色穿上了她最漂亮的衣服——湖水绿银纹绣百蝶度花的上衣，只是袖子做得比一般的宽大些，迎风飒飒。腰身紧收，下面是一袭鹅黄绣白玉兰的长裙。这套衣服是城里最有名的“云衣坊”为她特意定做的，足足要了她 500 两银子。又梳了妩媚的玉舞髻，仅戴几星白珍珠璎珞，更映衬出云丝乌碧亮泽，斜斜一支

通体碧绿的翡翠簪子垂着细细一缕银流苏晃动在脸侧。如此一身精心的打扮，撇去其中的思量不提，光是所花费的银子也足以让普通人家过上两三年了。苏暮色顶着这样一身装扮，却干出了一件很是出乎意料的事：她在西湖边上，挑了一棵最美的柳树，然后席地坐下，摆起了小摊。

摆小摊的人，自然为的都是卖点小物件以换取营生。像苏暮色这样的人，当然是看不上那区区几两银子的。她坐在这儿，是为了等一个人，等楚成歌。只要楚成歌今天来了这西湖，就一定会注意到她，毕竟像苏暮色这样的女人本来就是很引人注目的，更何况她这样的一个女人现在正在摆小摊。

楚成歌是个什么样的人，值得苏暮色这样的女人如此煞费苦心地去引起他的注意，制造一场相遇？楚成歌是这江湖里最出名的人，不仅是因为他武功最好，还因为他最有钱。至今为止，还没有一个人能够接上楚成歌的三招——这是当然的，无论是谁花了那么多的钱，镶了那么多的顶级宝石在



身上,都是不会被打败的。

故事进行到这里,各位会开始奇怪了吧。武功高低与宝石有什么关系?当然有关系了,而且关系大得很,因为这并不是真正的江湖,而是一个叫做“江湖”的网络游戏。

游戏当然是用来赚钱的,“江湖”也不例外。玩过网游的人都知道,若是想要在一款游戏里称王称霸,所花费的钱会出乎你的意料。镶嵌宝石是用来增强人物各方面修为的。打个比方,没有宝石的人只有一万的血,镶了顶级宝石的人却有一百万的血,即使他站着不动,想要杀死他也得用上大半天,所以宝石与人物武功的高低当然就有着最大的关系了。1颗一级宝石价值人民币5元,5颗一级宝石可以合成1颗二级宝石,5颗二级宝石合成1颗三级宝石,以此做叠加类推。宝石越高级,自然人物武功修为就越高。一个人身上能够镶嵌50颗宝石,“江湖”里排名第二的人就镶满了50颗五级宝石,而楚成歌的身上却有着50颗最顶级的七级宝石。每颗宝石就价值人民币将近8万元,50颗就是400万,还不算他那些顶级的装备与武器。这绝不是瞎编乱造,我说过了,玩过网游的人都知道,这的确确实是要花这么多钱的,只是花得起这么多钱的人少之又少而已,楚成歌无疑就是其中之一。一个愿意在游戏里花400万的人,可想而知在现实里有多么有钱,至少是10倍,不,应该至少是100倍。肯把百分之一的家产用来玩游戏已经算是多了,所以现实中的楚成歌最最最少算也得有四个亿,所以苏暮色在等他,一定要等到他。

现实中的楚成歌不知道是哪位鼎鼎有名的大人物,现实中的苏暮色叫程谈香,是一个很美丽很有些名气的记者。程谈香只做商界大亨的采访,因为她想嫁一个有钱人,但是直到现在,虽然她已经是一个很有名的记者了,但是她还没有找到一个可以嫁的有钱人,更要命的是她已经29岁了。程谈香是无意间听朋友聊天的时候说起这个叫做“江湖”的游戏的,当然也“无意间”听说了楚成歌这号人物,于是29岁的程谈香决定来“江

湖”上碰碰运气。

咱们接着说“江湖”上的故事。这虽然是个虚拟世界里的江湖,但是很多时候里面的喜怒哀乐、爱怨情仇以及身份地位对人的影响甚至强过了现实生活,因为在这个“江湖”里一切都很接近现实。比如有钱有势的人身边一定围着一群马屁精,比如穷困潦倒的人一定会受人欺负。在这个“江湖”中也是有奇迹的,也许某个大侠会与你成为至交,也许你在挖矿钓鱼的时候发现一件宝贝高价卖出然后就此改变际遇。在这个“江湖”中,还有一种被夸张的魅力,生生死死突然变得简单起来,一语不合拔刀相向不必负责,被杀死的人却还能复活,多好。这或许就是很多人沉迷于网络游戏的原因。而苏暮色现在就在西湖边上等着那个有着亿万家产却沉迷于网游的奇怪的楚成歌。

楚成歌这样的大人物,身边自然是不缺女人的,不只不缺,而且还多得很。无数女人最大的梦想就是能嫁给楚成歌,还有无数的女人把这一梦想化作实际行动,但是她们都没有成功。所以苏暮色知道,和楚成歌的第一次相遇,一定要是特别的、难忘的。至于之后,她有着九成的把握,毕竟她苏暮色不是一个一般的女人,她有智慧、有头脑、有才华,而且她还很漂亮(到了以后,自然是要在现实中见面的)。苏暮色正这样想着的时候,楚成歌就远远地走过来了,他在路过苏暮色的小摊的时候停了下来——当然是会停下来的,因为别的小摊的摊名都列着所卖的东西,只有苏暮色的摊名叫做“江湖如歌”;因为别的小摊的摊主都穿着朴实的布衣布裤,只有苏暮色穿着如此华丽美艳。苏暮色一点也不像一个摆小摊的人,她的小摊也一点不像一个卖东西的小摊,遇见这样的事,不停下来也就奇怪了。

苏暮色的小摊,只卖酒,各种各样的好酒。但是酒确实是卖不了多少钱的,于是楚成歌终于问了:“姑娘,你只卖酒吗?”

要知道像楚成歌这样的人,已经很久没有主动跟人说过话了,到处都多的是拼命想跟他搭讪的女人。但是他问完了之后,苏暮色却没有回答他,

还是冷冰冰地坐在那儿，像个木头人一样。

楚成歌摸了摸鼻子，感觉有些尴尬，这样的状况无疑是打他进入“江湖”之后就不曾有过的。为了掩饰尴尬，他又问了一遍：“姑娘，你只卖酒吗？”

“摊里的东西就是卖的，不在摊里的东西自然是不卖的。”苏暮色冷冰冰地说。她当然知道地位越高、越有办法的男人就越喜欢不拿他们当一回事的女人，因为他们平时碰到的太拿他们当一回事的女人太多了。

若是别人给楚成歌这么一个钉子碰，他一定想打扁那个人的头，但是这个女人给他钉子碰，他却觉得有趣得很，非但如此，今天碰上的这个摊子、这个人都让他觉得有趣得很。人总是会被平时不常遇见的人和事吸引，楚成歌也是这样。于是他接着问：“为什么只卖酒呢？”

“没有酒的江湖怎么能叫江湖？不喝酒的英雄怎样成歌？我只做真正的江湖里真正的英雄的生意，不卖酒卖什么？”苏暮色这次说的话还算不少了，语气却仍然是冷冰冰的跣得不行，但是这样的一个女人说出这样一番话不但是很跣，还很有性格。

楚成歌还没有走，他又怎么还会走呢。他接着问：“请教姑娘芳名？”天知道他已经多久没有这么文绉绉地、客客气气地跟人搭讪过了。

“苏暮色。”

“好，好名字，不错。”楚成歌笑着说。

“本来就不错。”苏暮色答道。

楚成歌开始大笑了，他越来越觉得这个女人有趣了，不但有趣，还可爱得很。要知道身边越多女人的男人越喜欢这种特别的女人，只有那种很少见到女人的男人，才喜欢听女人灌迷汤。

楚成歌买了苏暮色摊子里所有的酒，买完了苏暮色又添上新的放上去，好像打定心思要狠狠地赚笔酒钱一样，楚成歌买了几次她就添了几次，楚成歌买下的酒都几乎可以绕西湖半圈了。楚成歌一边招呼着走过的路人和旁边的摊主请他们喝酒，一边不断地付银子，忙得要死。楚大侠请人喝酒

本是件极为平常的事,就算请了这么多人的时候也不算太多。等到附近的人都快喝成醉汉的时候,苏暮色又摆上了十坛酒,对楚成歌说:“这是最后十坛了,也是最好的十坛。”

楚成歌当然又买了下来,又送了八坛出去,然后拎着最后的两坛酒,对苏暮色说:“我请你喝酒,你去不去。”

“不去。”苏暮色还是冷冷地说。

楚成歌这次是彻底愣住了,这当然也是他第一次被人拒绝,他今天遇到的“第一次”已经够多了,他觉得他的心脏都快承受不了了,这实在比独战 100 个人还要来得刺激。因为打架的结果无非就是输或者赢,今天遇到的事却总是出乎正常的结果。

楚成歌正愣着呢,苏暮色却给了他 10 两银子说:“最后这两坛酒的酒钱我退给你,这两坛酒我请你喝,你去不去?”

楚成歌又开始大笑了,他觉得今天的“江湖”过瘾极了,简直比真正的江湖还要过瘾。他当然是要去的,苏暮色这会儿也忍不住笑了,站起身来说:“那走吧。”

她不笑的时候像个冰美人,高贵不可侵犯,这一笑起来,却当真是活色生香、风情万种。若有男人见了不心动,必定是个死人。

楚成歌自然不是死人,他看着苏暮色的这一笑,简直觉得那两坛酒已经一气饮下已经有些醉了。

楚成歌和苏暮色喝酒的地方,是苏暮色家的后花园。楚成歌这样的人,自然是见过很多漂亮的后花园的,但是苏暮色家的这个后花园,却不是有钱就能弄出来的。美轮美奂、巧夺天工是自然的,最妙的是花园里的每样东西都是刚好有用的,一件不多,一件也不少。要知道女人似乎总是讨厌空间的,似乎总是想要把各式各样的东西都挤满一个地方,所以这个花园若是由一个女人所布置的,那可真是妙得很了。更妙的是这些东西都摆在一个最适合的地方,服服帖帖地待着,一伸手就能够到茶几上的酒,一转头就能

从小柜子里拿出五式下酒菜,总之每样东西都让人这么舒服、这么惬意。楚成歌已经算是一个很懂得享受的人了,但是他现在却彻彻底底地承认自己之前所谓的“享受”和苏暮色的这一套比起来简直像个暴发户。

酒过几盏微醺时,苏暮色拔出椅子扶手里的青夜剑,以剑击盏开始大声地唱:“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楚成歌从来没有听过女人唱这首歌,而且歌声豪迈壮怀,丝毫没有女子的做作扭捏之情。楚成歌觉得,直到今天他才算是真正地到了江湖,这样一个如歌的江湖!

他们喝酒、说江湖、说朋友。苏暮色喝酒聊天的时候像个男人,那么潇洒,而且那么知道男人在想些什么,这或许是因为她的智慧就是一种男人的智慧;但是苏暮色又是如此一个妙语连珠、知冷暖、晓风情的漂亮女人,楚成歌已经开始在想:若是在现实中碰上这样的一个女人,一定要用最快的速度把她娶回家,因为这样的女人实在太少了,少到他都不知道还有没有第二个,少到他觉得一生遇见一个已是奢侈,若是错过了就绝不可能还会遇见第二个了。

酒尽已是夜半,楚成歌终于找不到借口不走了,于是他说:“我们明晚还能在此共饮吗?”他说这话的时候觉得自己仿佛是一个初恋的男子,在热烈又战栗地向心上人提出邀约。

苏暮色却笑着摇了摇头说:“这几日我有事要忙,三天吧,三天后不见不散。”说完就已摆出一副送客的姿态了,楚成歌无奈地笑笑只得起身告辞了。他已经可以想象到这三天将会有多么的难熬了,若是没有遇见过苏暮色也就罢了,可是遇见之后,没有苏暮色的江湖又怎么算得上是真正的江湖呢?

苏暮色的三天之约,自然是欲擒故纵,却也是真话,她确实有事要忙。身为一个记者,自然是要不断地做访问、不断地写稿子的,再有名的记者也是如此。咱们的苏暮色,也就是现实中的程谈香,这次的采访对象是“盛华”